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航天长峰大厦七层 711 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肖海潮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同意产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详见《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拟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2-041)。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2022-042)。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现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肖海潮,委员:王本哲、惠汝太、苏子华、黄云海、陈广才、何建平、邱旭阳

2、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惠汝太,委员:王宗玉、王本哲、黄云海、邱旭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本哲,委员:王宗玉、惠汝太、陈广才、何建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41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拟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安全发展整体战略部署,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对所属产业持续进行调整优化,提升自主产品,自主核心软件业务比重;同时针对处于激烈竞争领域,外部经营环境恶化,盈利能力不强的业务进行调整退出。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主要面向的政府、公安业务领域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回款周期拉长,导致航天精一经营业绩 2020 年,2021 年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并呈现下滑趋势,净资产转负,现金流出现恶化,贷款发生逾期,对航天长峰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为进一步聚焦资源,拟将所持航天精一全部股权及应收航天精一全部股利以资产包形式整体进行挂牌转让。在对上述资产包挂牌转让事项做出正式决策前,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资产包的潜在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航天精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工路 9 号 5 楼北区 502、504、506、508、510、512、516、51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石峰

注册资本:724.6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劳务派遣服务。

航天精一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航天长峰	369.5460	51.00	货币、股权	2018.02
2	张宏利	205.5935	28.37	货币、股权	2017.01
3	张　骜	68.5666	9.46	货币、股权	2017.01
4	曾　琳	51.4249	7.10	货币、股权	2017.01
5	曾耀国	6.1613	0.85	货币、股权	2017.01
6	张　杰	5.7751	0.80	货币、股权	2017.01
7	谢行知	4.4568	0.62	货币、股权	2017.01
8	李健财	3.0758	0.42	货币、股权	2017.01
9	其他股东	10.0000	1.38	货币、股权	2017.01
合　计		724.60	100.00		

(二)航天精一主要财务指标

航天精一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1.34	5095.44
净资产	-1935.24	-2305.82
科　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89.58	64.88
净利润	-3605.11	-370.58

(三)航天精一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正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航天精一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二、本次信息预披露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预披露相关议案后,选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资产包的潜在受让方。

三、公司拟实施资产包转让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持续冲击影响,航天精一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回款工作均难以正常开展,2020 年,2021 年持续出现较大幅度经营性亏损,净资产转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核心人员出现流失,且经营所面临的困难状况和业绩下滑趋势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因此,航天长峰根据转型升级、高质量安全发展整体战略部署,拟对所持航天精一相关资产包实施转让,将有限的资源聚焦于更具发展前景的产业。

为了顺利推进上述资产包转让事项,公司在正式挂牌转让经济行为做出决策前,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资产包的潜在受让方,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为使部门划分更加科学,职能更加系统化、规范化、清晰化,并综合考虑各部门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现拟对公司本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优化调整事项

(一)机构设置调整事项。

拟对企业发展部两个二级部门进行调整。其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从企业发展部调出,单独设立为一级部门,部门名称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从精简机构角度考虑,单独设立"军品办公室"不具备必要性,因此撤销该二级部门,其相应职责仍由企业发展部负责。

1.机构调增原因。

航天长峰 2021 年召开战略工作会,将数字航天战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是数字航天战略实施的基础和组成部分,为了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与业务融合,更好的支撑公司数字航天战略的落地实施,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门机构。

2.调整后机构职责及人员配置。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编制 4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信息化建设管理岗 1 人,网络安全管理岗 1 人。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是公司数字航天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是公司数字航天总体规划和实施推进、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信息化、网络安全架构和策略的制定与实施、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二)机构更名事项。

1.综合考虑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业务范围与职能定位,拟将该部门名称调整为:证券与资产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2.综合考虑纪检与合规部(合规经营部)业务范围与职能定位,拟将该部门名称调整为:纪检与法律事务部(合规与风控管理部)。

二、调整后公司本部机构设置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 12 个部门:公司办公室、证券与资产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办公室、党委青年工作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检与法律事务部(合规与风控管理部)、行政保障部、保密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图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　件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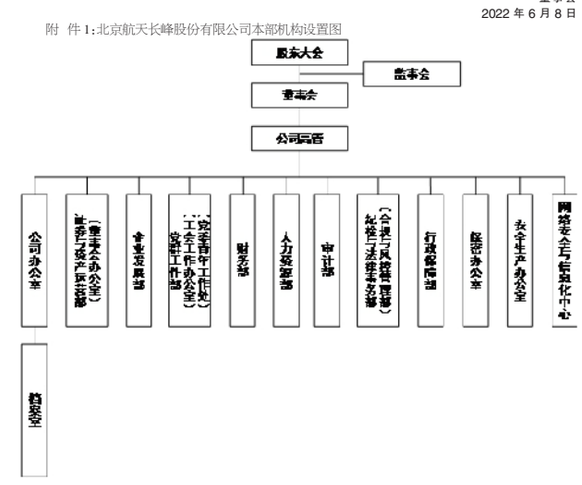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爱博睿美(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睿美")拟与公司关联方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睿美")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分阶段付款,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爱博睿美委托拓睿美协助完成眼科补片产品之前期研发过程,配合爱博睿美完成全性能和生物学检验、临床试验及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基于该委托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产品注册证等归爱博睿美所有;拓睿美同意将脱细胞基质技术和专利授权于爱博睿美,用于眼科补片及软组织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充分利用公司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科研技术平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爱博睿美与公司关联方拓睿美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根据协议,爱博睿美委托拓睿美协助完成眼科补片产品之前期研发过程,配合爱博睿美完成全性能和生物学检验、临床试验及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基于该委托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产品注册证等归爱博睿美所有;拓睿美同意将脱细胞基质技术和专利授权于爱博睿美,用于眼科补片及软组织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爱博睿美就拓睿美完成的委托研发任务、技术成果以及技术专利授权向拓睿美分阶段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1,600 万元。

截止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垒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陈垒先生于 2022 年 3 月卸任拓睿美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拓睿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拓睿美持有爱博睿美 15%股权;公司持有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衡一号")14.47%的股权、持有青岛蓉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蓉鼎瑞")19.9%的股权,知衡一号、蓉鼎瑞分别持有拓睿美 10%、5%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拓睿美 2.44%股权。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12 号楼 2 层 2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军

注册资本:1,590.81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N43X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睿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宝军	5,000,000.00	货币	31.43
2	武汉博行同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406.25	货币	20.72
3	孔令钰	3,000,000.00	货币	18.86
4	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12.50	货币	10.00
5	新兆源股权投资基金(泰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488.00	货币	6.00
6	青岛蓉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06.25	货币	5.00
7	金雪坤	763,590.00	货币	4.80
8	费颖	281,922.00	货币	1.77
9	温雅歆	226,500.00	货币	1.42
合计		15,908,125.00		100.00

拓睿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30	176.34
净利润	-56.59	-4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	-594.95
指标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1.58	2851.35
负债总额	64.65	57.78
净资产	2736.94	2793.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12 号楼 2 层 201 提供予拓睿美作为注册地。

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和本次拟签署协议委托研发事项之外,拓睿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爱博睿美、拓睿美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博睿美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委托拓睿美协助完成眼科补片产品之前期研发过程,配合爱博睿美完成全性能和生物学检验、临床试验及境内医疗器械注册;拓睿美同意将脱细胞基质技术和专利授权于爱博睿美,用于眼科补片及软组织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爱博睿美就拓睿美完成的委托研发任务、技术成果以及技术专利授权向拓睿美分阶段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协议生效后,拓睿美将脱细胞基质技术授权于爱博睿美,用于眼科补片及软组织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爱博睿美书面认可相关授权后向拓睿美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

2、完成眼科补片特制化工艺技术开发,爱博睿美向拓睿美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

3、眼科补片产品递交生物学检验,爱博睿美向拓睿美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

4、眼科补片产品完成生物学检验并取得临床实验批件后,爱博睿美向拓睿美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

5、眼科补片产品完成临床实验,爱博睿美向拓睿美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

6、爱博睿美取得眼科补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爱博睿美向拓睿美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

在眼科补片研发过程中,如爱博睿美就此申报专利,拓睿美应当按照爱博睿美的要求提供专利申请相关资料并配合爱博睿美的专利申请工作。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导致协议中研发成果无法实现和爱博睿美书面同意延期外,若拓睿美未按协议约定的项目进度完成相应的研发进度、取得相应的阶段性研发成果,爱博睿美有权解除协议,双方交接已完成的成果并按照所属阶段和成果进度结算费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爱博睿美仍可就拓睿美授权范围内使用脱细胞基质技术和专利。

(四)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3 月终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依托于公司长久以来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一方面系子公司及关联方基于自身研发背景和优势,综合考虑爱博睿美研发产品的市场潜力、拓睿美拥有的技术平台能力以及产品研发过程中必要的成本支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签订技术授权和委托研发协议。参照公司自有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相关行业项目市场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正常市场价格,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

鉴于拓睿美拥有脱细胞基质技术平台,该技术契合爱博睿美拟开发产品方向且在市场上较为稀缺,同时双方在合作领域已完成初步测试,项目可行性较高,风险相对可控,因此爱博睿美与拓睿美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订的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将对公司及爱博睿美产生积极影响。

(一)委托研发事项对开展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对公司创新研发产品线的延伸和补充。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公司,合作研发和获得外部技术授权有利于公司快速积累新技术、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新研发的眼科补片将丰富公司眼科产品线,增强公司在眼科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对脱细胞基质技术的深入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技术优势,形成新的材料技术平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爱博睿美完善产品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分阶段实施将大幅减小其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利于抓住商业机会、合理调配公司的业务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本次爱博医疗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爱博医疗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解江冰先生、王韶华女士、王曌女士、Yu Fang 女士、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王海燕先生、冷新宇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自有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86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7,44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爱博睿美(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授权与产品委托开发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将对公司及爱博睿美产生积极影响。本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除关联董事陈垒回避表决外,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王丹璇女士、张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自有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4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事宜。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本公司本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